

大洼区司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是指我区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的法律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抽查，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的监管方式。

第三条 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应当遵循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，随机抽取、随机选派，结果公示、公开透明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法律服务机构随机抽查工作，并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。

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人员名录库和法律服务机构名录库要在门户网站公开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现实情况变化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六条 开展随机抽查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进行：

第七条 随机抽查内容、方式、比例、频次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法律服务机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(一) 实地检查。通过直接到法律服务机构的住所（执业场所）实施现场检查的方式。

(二) 书面检查。通过核查法律服务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检查的方式。

第八条 抽查工作开始前，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，从相应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。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时开展的检查、核查，不受随机抽查制度的限制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处理：

(一) 接到上级专项检查要求时；

(二) 收到对监管对象的投诉、申诉、举报、上级机关交办、其他机关移送的材料等；

(三) 监管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有违法违规现象；

第十条 应当按照信息公开要求，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公开，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被抽查法律服务机构名称、登记号、抽查时间、抽查方式、抽查内容、抽查结果以及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守法自觉性。

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要依照法定程序严格执法，遵守保密规定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，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，确保法律服务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、处罚到位、移交移送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。

第十二条 大洼区司法局应当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执法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大洼区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